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3-02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开展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现金,收购稀土加工企业益阳鸿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源稀土")的全部股权。由于公司董事会未能在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2012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重组预案公告以来,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具体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重组后续推进方案进行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预案》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在《预案》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重组存在的风险。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一)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发生较大变化

自公司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稀土行业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时,稀土产品处于高点价位,此后稀土价格持续下跌。以氧化镧和氧化铈为例(镧、铈氧化物产量占稀土氧化物总产量的75%),2012年底氧化镧和氧化铈价格较2011年底分别下跌了71.43%和74.65%。截至目前,稀土价格仍持续下跌且未来走势不明,2013年5月底氧化镧和氧化铈价格较2012年底再次分别下跌了38.14%和38.18%,稀土市场较为低迷,使行业整体运行环境日趋严峻。

稀土价格波动会对鸿源稀土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2012年鸿源稀土业绩大幅下滑,导致交易双方无法对其未来盈利水平做出准确预测。

(二)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价值判断产生分歧

标的资产鸿源稀土主要从事稀土化合物、稀土金属、稀土应用产品等的生产和销售,同时面向国外和国内市场。受市场环境及稀土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标的企业2012年的业绩大幅下滑,大幅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时的业绩预期,并对行业未来走势判断不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时标的资产鸿源稀土100%股权预估值为12.20亿元,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根据新的行业形势和市场环境,对标的资产开展盈利预测及评估,由于稀土行情变化,重组双方对标的资产估值差异在30%以上。交易双方经多次协商仍未能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本次重组无法按照原方案推进。

经交易双方协商,为保护上市公司不因稀土产品价格进一步下跌所造成的损失,规避行业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终止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3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刘滨先生因出国联系不上,未能参加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四、承诺事项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商议、讨论前述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

五、其他事项

经公司与被重组方的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且按照此前双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曹佑民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执行,因此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董事会为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3-02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30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四楼芙蓉D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定于2013年6月19日上午召开媒体说明会,说明本次收购益阳鸿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具体情况。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媒体说明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届时将针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与媒体及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时间: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30。

2、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四楼芙蓉D厅。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上市公司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重组对方代表,中介机构代表。

四、参加方式:

为更好地安排本次说明会,提高会议效率,请有意参加的媒体及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预约。预约时间:2013年6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公司欢迎各媒体、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媒体和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预约注意事项:

1、媒体预约:需提供媒体名称、记者姓名、记者证编号、联系方式。

2、投资者预约:需传真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

届时,前往参加说明会的媒体、投资者需凭以上资料和预约登记情况入场。参加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电话:0731-88983638;

2、传真:0731-88983623;

3、邮箱:zhangf@corun.com;

4、联系人:张飞、赵天红。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3-028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6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重庆阳北煤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2〕75号),重点推进规模低于30万吨/年(不含30万吨/年)和平面投影重叠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为符合重庆煤矿企业整合规划,同意公司向重庆鑫昌泰基投资有限公司转让重庆阳北煤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3,660万元。审议通过公司与重庆鑫昌泰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重庆阳北煤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以2012年12月31日重庆阳北煤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扣除在基准日后依股东决定分配的未分配利润19,420,296.27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转让重庆阳北煤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事宜。

有关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重庆阳北煤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13-02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3-029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重庆阳北煤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3年6月14日,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鑫昌泰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昌投资")签订《重庆阳北煤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以3,660万元的价格向鑫昌投资转让重庆阳北煤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北煤炭")100%的股权。

2013年6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鑫昌投资的股东会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鑫昌投资成立于2013年5月,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人和街道新南路162号B单元1501号,办公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杜松路5号附10号,法定代表人武艺,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股东为武艺、刘云和岳阳。

2、鑫昌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武艺,鑫昌投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重庆阳北煤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阳北煤炭成立于2008年3月,注册资本2,500万元,住所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夔州路152号1幢202号,主营业务为原煤开采及销售,目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阳北煤炭资产总额为6,178.34万元、其中应收款项总额为204.12万元、负债总额为1,297.00万元、股东权益为4,881.34万元;2012年度,阳北煤炭实现营业收入3,027.36万元、营业利润-98.18万元、净利润-98.7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3.4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3年3月31日,阳北煤炭资产总额为6,104.77万元、其中应收款项总额为260.90万元、负债总额为1,245.83万元、股东权益为4,858.94万元;2013年1-3月,阳北煤炭实现营业收入447.20万元、营业利润-25.89万元、净利润-27.3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5.26万元。(未经审计)

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天兴评报字〔2013〕第268号),阳北煤炭股东全部权益在201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5,596.36万元。

根据阳北煤炭2013年4月18日的股东决定,阳北煤炭以2012年末的未分配利润19,420,296.27元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应分得投资收益为19,420,296.27元。目前阳北煤炭尚未向公司支付该款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鑫昌投资承诺阳北煤炭在2013年6月30日前将19,420,296.27元分红以现金方式全部支付给公司。

3、阳北煤炭拥有的矿业权为阳北井采矿权,开采矿种为煤,该采矿权核定生产规模为15万吨/年,矿区面积5.3035平方公里。在评估基准日,该采矿权的账面值为366.48万元,评估值为555万元。该采矿权涉及的采矿权价款、资源税等相关费用已按规定计提缴纳。

4、公司持有的阳北煤炭股权目前不存在被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目前不存在为阳北煤炭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阳北煤炭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阳北煤炭目前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款及支付

1.1 转让价格

根据天兴评报字〔2013〕第2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阳北煤炭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5,596.36万元。

根据阳北煤炭2013年4月18日的股东决定,阳北煤炭以2012年末的未分配利润19,420,296.27元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应分得投资收益19,420,296.27元。

经双方协商,公司将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叁仟陆佰陆拾万元整(人民币3,660万元)转让给鑫昌投资。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除上述分红外,该期间阳北煤炭及有关资产的损益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

1.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天日内,鑫昌投资向公司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1,098万元;自交割日起4个月内,鑫昌投资向公司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732万元;自交割日起6个月内,鑫昌投资向公司支付第三笔转让价款1,830万元。鑫昌投资须将上述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2、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协议约定的第一笔转让价款按期足额支付后,公司应促使阳北煤炭到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鑫昌投资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之日,视为股权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原由公司在阳北煤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全部转由鑫昌投资承继。

3、过渡期安排

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交割日期间为本协议过渡期。过渡期内公司应善意行使其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在过渡期内对其享有的阳北煤炭股权进行质押处置;阳北煤炭在过渡期内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应通知鑫昌投资并作出妥善处理。过渡期内阳北煤炭及有关资产的损益均由鑫昌投资享有或承担。

4、双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4.1转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公司对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为签订本协议之目的向鑫昌投资所提交的各项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4.2 受让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鑫昌投资受让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为签订本协议之目的向公司提交的各项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鑫昌投资已充分清楚、理解并同意公司所披露的标的企业现状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鑫昌投资自行承担本次受让标的企业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鑫昌投资承诺阳北煤炭在2013年6月30日前将本协议约定的19,420,296.27元分红以现金方式全部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鑫昌投资认可并同意继续履行标的企业与全体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5、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如本协议签订后九十日内仍未能生效,本协议自动解除。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协议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协议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协议一方出现本协议第九条所述可以解除本协议的违约情形的。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2〕75号),兼并重组范围包括全市各类合法生产、在建煤矿企业,重点推进规模低于30万吨/年(不含30万吨/年)和平面投影重叠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鼓励30万吨/年及以上规模的煤矿企业参与兼并重组。为符合该地区煤矿企业整合规划,公司决定出售所持阳北煤炭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本次交易进行相关账务处理,本次交易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的投资收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重庆阳北煤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重庆阳北煤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2013-024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孟范礼先生、董事祝正雨先生、独立董事罗公利先生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孟范礼先生、祝正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罗公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上述三位董事自其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在公司各专业委员会的职务同时解除。

孟范礼先生、祝正雨先生、罗公利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本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推荐合适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天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刘天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天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孟范礼先生、祝正雨先生、罗公利先生、刘天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2013-025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6月13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田立语先生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田立语先生自其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田立语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本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田立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2013-026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于2013年6月14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董事长郭汉光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孟范礼先生、祝正雨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孟范礼先生、祝正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增补陈向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候选人需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罗公利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罗公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王志宪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候选人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在认真审阅了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和相关议案后认为:公司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本次增补董事、独立董事的提名、决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陈向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王志宪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天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刘天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天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总经理于英明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尹小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同意聘任韩治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6月14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尹小春先生、韩治轮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就任职相关问题向其他董事进行了询问,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聘任尹小春先生、韩治轮先生的提名、聘任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尹小春先生、韩治轮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聘任尹小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韩治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简历:

董事候选人:陈向真先生,58岁,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2年参加工作,历任青岛第九棉纺织厂厂办主任、副厂长、厂长,青岛市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青岛凯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今任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志宪先生,51岁,博士,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经济领域。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聊城大学副院长,现任青岛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

尹小春先生,43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青岛海湾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员、工艺室主任、总工程师、院长;现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青岛海湾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

韩治轮先生,47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青岛海湾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师、副院长、副总工程师,青岛海湾集团投资规划部主任兼副总工程师,住商肥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住商肥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编码:临2013-027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4人,实到3人。监事罗书凯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孙新德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与会监事一致推举监事孙新德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田立语先生的辞职申请。田立语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田立语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股东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审议通过,拟增补祝正雨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候选人需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简历:

祝正雨先生,58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5年参加工作;历任青岛碱厂施工处副处长、青岛碱厂副厂长,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现任青岛海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2013-028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14日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11人,近日由于工作变动等原因,有多名董事提出辞呈,致使公司董事人数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法定人数不符,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目前公司董事成员结构状况,拟将董事会成员由11名变更为9名,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董事会组成的条款第一百零九条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原:"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

现修订为:"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公告编号:临2013-029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3年7月1日　星期一　10:00

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6日　星期三

预约登记日:2013年6月28日　星期五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地点:青岛市四流北路78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4)已于201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议案(5)已于201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须知

1.法人股东登记须知

本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一般为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

本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非亲自出席而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须知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非亲自出席现场会议而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个人签字)、委托人出具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进行登记;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登记须知

根据《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等法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自行或委托托管人、境内证券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独立董事或其名下的境外投资者等行使股东权利。

合格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时,应向本公司出示下列证明文件:

(1)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原件或者复印件;

(2)证券账户卡原件或复印件;

(3)具体权利行使人的身份证明;

(4)若合格投资者授权他人行使股东权利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合格投资者授权其名下境外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的,应提供相应的经合格投资者授权代表签字的持股说明)。

(二)参会登记注意事项

上述登记材料如为原件的均需现场提供复印件一份,与其他复印件交存本公司,其中,涉及自然人登记材料的复印件须个人签字(即本人亲笔签署"该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签名及日期),涉及法人股东或法定代表人证明的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拟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13年6月28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公司,送达方式可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

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邮寄或传真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三)登记时限

会议现场登记时间为2013年7月1日9:30-10:00,10: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证券投资部电话:0532-84822574　　传真:0532-84815402

电子邮件:zhengq@qdjy.com

邮寄地址:青岛市四流北路78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振文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食宿均自理

(三)会议期限:半天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详见附件

(五)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股东大会通知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3-02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00;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13日-2013年6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4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13日15:00-2013年6月14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4,662,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1983%。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4,656,0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1946%;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7%。

(3)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以及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限制性股票来源和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04,656,16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6,38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04,